

#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文件

工信厅联节〔2012〕205号

##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申报 2013 年工业清洁生产示范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、财政厅（局）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落实《工业清洁生产推行“十二五”规划》，加快先进清洁生产技术的应用和推广，提高工业清洁生产水平，根据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09〕707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现就申报2013年清洁生产示范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申报范围

清洁生产技术示范项目包括两类：

(一) 应用示范项目，指以验证新技术成熟度、可靠性、先进性为目的的产业化项目。

2013 年中央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应用示范项目。优先支持工业行业化学需氧量、二氧化硫、氨氮、氮氧化物及铅、汞、铬、镉和类金属砷减排的共性、关键技术的产业化示范，推动重大清洁生产技术创新。

(二) 推广示范项目，指应用成熟的先进适用清洁生产技术实施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。

1. 根据《工业清洁生产推行“十二五”规划》确定的重点行业，2013 年重点支持其中的水泥、纺织染整、农药和电池等 4 个行业的重大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示范项目。

2.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铬盐行业清洁生产实施计划的通知》，2013 年支持采用无钙焙烧、钾系亚熔盐液相氧化法等成熟技术完成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的企业，促进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全面提升。

## 二、资金支持方式

(一) 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对应用示范项目，按项目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；对推广示范项目，在项目实施完成后，按

项目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。

(二) 对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应用示范技术，在示范验证成功、具备行业推广条件时，国家拥有买断优先权，其知识产权拥有方应优先采取将使用权转让给国家的推广方式；在不具备国家买断条件或国家放弃优先权时，可采取其他转让方式加以推广应用。

### 三、项目申报条件

#### (一) 基本要求

1.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实施后原则上不新增产能。
2. 项目前期工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3. 项目整体（含子项）近三年内未得到中央财政资金支持（已申报其他渠道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）。
4. 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以上（西部地区可放宽至 2000 万元以上）。

(二) 应用示范项目原则上应具有中试验收报告，已经开工在建或具备开工条件；推广示范项目开工报告的批复时间不超过三年。

### 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(一) 省级工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上报申请文件（中央企业直接上报）。文件内容主要包括申报项目基本情况说明、申报条件符合性审查意见、项目总投资额核定情况、对项目真实性

及项目整体（含子项）近三年内未得到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承诺说明等，并附项目汇总表（格式详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请报告。由具有乙级（含）以上咨询资质的专业机构分项目编写（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、3）。

附件1：清洁生产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

### 三、申报对象及方式

申报对象：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报对象为清洁生产专项资金支持企业。

附件2：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报指南

#### 六、联系方式

工业和信息化部清洁生产促进中心

联系人：郭晓波 罗晓雷

电 话：010-64305339

地址及邮编：北京市西长安街13号，1008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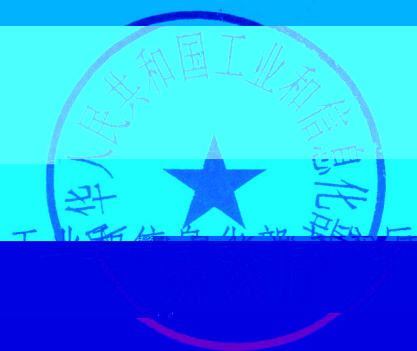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李博

联系电话：

电 邮：

地址及邮编：北京市宣武区三里河路三号楼，100821

- 附件：1. 工业清洁生产示范项目汇总表
2. ××项目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（应用示范项目）
3. ××项目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（推广示范项目）



附件 1:

# 工业清洁生产示范项目汇总表

制表单位 (盖章):

序号	项目申报单位	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、技术来源及推荐理由	建设周期 (xx 年 x 月至 xx 年 x 月)	项目类别 (应用示范/推广示范)	项目总投资 (万元)	备注
	名称	所有制性质 (全民/集体/股份/私营/外商投资)						
1				项目内容 (关键、核心技术工艺) 或者项目与传统工艺 (路线简介; 项目) 的工艺先进性对比 (或) 技术来源 (自主研发、合作开发、国外引进、引进消化源 (再创新等)) 推荐理由 (项目预期获得的节能、降耗、减排、理由 (项目预期获得的 SO <sub>2</sub> 、NH <sub>3</sub> 减排、N、N <sub>2</sub> 减排情况)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
制表人: 处室负责人: 填表人: 联系电话:

注: 1. “制表单位”指地方工业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。  
 2. “国家示范条件”指技术先进成熟、示范效果明显、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、行业推广前景明确、技术知识产权清晰。  
 3. 制表单位按照项目推荐顺序依次排序。



附件 2:

## ××项目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(应用示范项目)

### 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所有制性质、主营业务、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、利润、资产负债率、项目法人等基本情况。

### 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包括项目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投资总额、资金来源、以及项目前期工作情况等。

### 三、示范技术来源及示范效果分析

包括国外同类技术情况；国内技术现状；技术来源（自主研发、引进应用、消化吸收创新开发等）；成熟情况、先进性评价及提升工艺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的主要环节、内容；示范效果评价及推广应用前景分析，重点说明在行业推广的可能性及推广条件等；对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水平的作用和影响。

### 四、项目实施条件及项目进展

包括资金来源、土地、环评、审批等配套条件；建设周期；项目进展。







附件 3:

## ××项目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(推广示范项目)

### 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所有制性质、主营业务、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、利润、资产负债率、项目法人等基本情况。

### 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包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、主要建设内容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，以及项目前期工作情况等。

### 三、示范效果分析

包括技术来源及先进性评价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。重点是对比分析项目实施前后，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情况(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资源综合利用等)以及经济效益评价。

四、企业对项目材料真实性、合法性的承诺；企业对项目申请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情况的说明

### 五、有关附件要求(复印件，电子版中需提供扫描件)

一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

二、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

(三) 规划部门出具的意见

(四) 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审查意见(有新增土地的项目)

(五) 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

(六) 项目验收报告

(七) 项目实际投资证明材料

(八) 近 3 年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和

现金流量表

(九)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(由县级以上咨询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写)。

## 六、装订要求

报告用 A4 纸简装装订，正反面打印。

抄送：有关行业协会。

2008年10月28日

2008年10月28日

